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特 急

粤学位函〔2017〕6号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通知》（学位〔2017〕9号）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资格核查。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1.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

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原则上应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并已列入广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学校申请。申请高校将本校申请材料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无异议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对照表》以及本校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相关材料。

未达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2)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核查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对高校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进行表决，获专家评审组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如我省无高等学校符合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基本条件，省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一所。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提出拟推荐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以及确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或按需择优推荐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并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1. 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

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2017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 1）申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将本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学位点的建设发展规划、《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以及本单位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将作为此次学位点审核和获授权后参加学位点专项评估的重要依据。

（2）省学位委员会组织核查材料。省学位委员会将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3)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议，分为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个环节：

通讯评议环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增学位点的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以及学位点综合水平进行评议。通讯评议同意票低于评委数 1/2 的，予以淘汰；超过评委数 1/2 的，进入会议评议环节。

会议评议环节：按照学科大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学位点进行评议并表决，获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对目前我省学位点相对饱和、本次同一类学位点申请数量较多的，以及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高的将进行限额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提出推荐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确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 其他要求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新增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应包括未来三年的目标任务、建设举措、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学校提供的条件支撑等内容，且要有分年度的具体目标任务和举措。

（三）自主审核单位资格核查

1.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2.评议程序及方式

（1）单位申请。学位授予单位经本单位评议通过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

（2）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时间安排

（一）7月 31 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本单位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申报材料等报送省学位办。

（二）10月 31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完成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提交材料的格式、相关数据及统计口径，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此外，拟新增单位另须填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附件2)；拟新增学位点另须填报《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附件2)及学位点的建设发展规划。

(二)各单位的《申请报告》以及《简况表》等，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提供的网上系统填报，系统开通时间为7月1日。

(三)各单位的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2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式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以及对应PDF格式电子版文件(文件名称标识清楚)，供资格审查使用。会议评审所需纸质材料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

(二)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

(三)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和申报指南申请相应的学位点。对报送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学位点或学位点通过率较低的，省教育厅今后将对申请单位在资金、项目以及招生计划等资源分配上予以相应扣减。

(四) 对材料弄虚作假,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 杨立群、杜燕华; 联系电话: 020—37628091

邮件地址: xwb37628091@126.com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2. 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依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现制订《2017 年广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如下:

一、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规划。紧紧围绕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省级统筹,注重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加紧密的学位授权体系。

坚持需求优先。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前提,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就业需求、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相衔接。新增学位点优先增列填补国家和我省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强化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条件开展工作,将质量标准贯穿工作始终。申请学位点要制订

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学位点服务需求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措施，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点的质量意识。

二、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原则上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三、支持申请的学位点

1.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亟需发展的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类别。特别在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石化、现代冶金等重点领域，以及现代农业、海洋、网络安全等领域。

2.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其他我省紧缺的哲学社会科学学位授权点。

3.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专业学位类别。

4.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二级学位授权点申报新增为一级学位授权点。

四、不受理或限制申请的学位点

1. 不受理军事类、公安类学位授权点申请。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须公安部同意。
2. 不受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且自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学位点的申请。
3. 不受理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
4. 限制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以及省市共建高校申请与其重点建设方向契合度不高的学位点。
5. 适度控制医学、管理学等我省相对饱和的硕士一级学科学位点的申请。
6. 暂停研究生招生规模较大且连续三年就业率低于80%的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

附件 2

广东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序号	具体指标	申报单位情况	是否达标
一	是否列入省立项建设单位		
二	已获硕士学位授权年限		
	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		
三	办学方向、定位、目标、特色以及党建等		
	拟开展博士生教育学科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		
四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以及双师型教师 (仅申请硕士高校填写)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专任教师比例		
五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		
	是否有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情况		
六	承担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五年师均科研经费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等		
七	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情况		
	国内外交流合作情况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八	机构建设、人员配置、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等情况		

注：

1. 本表由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单位填写；“具体指标”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规定的内容；
2. “序号”指对应新增单位基本条件的指标的序号；
3. “申报单位情况”指申报单位的对应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提交的“简况表”完全相符，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是否达标”由申报单位逐项核验填写，完全达标填写“是”，未完全达标不用填写。

广东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学位点名称：

学位点代码：

序号	基本条件	申报学位点情况	是否达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本表由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单位填写；“基本条件”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规定的内容；
2. “序号”指对应基本条件二级指标的序号；
3. “基本条件”指基本条件中对应指标，务必逐项描述，且与文件内容一致，不得错漏；
4. “申报学位点情况”指申报学位点对应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提交的“简况表”完全一致，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5. “是否达标”由申报单位逐项核验，完全达标填写“是”，未完全达标不用填写。